

## 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進行業務活動，故主要受香港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所規限。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營運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

本節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主要方面。

### 勞工、健康及安全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經營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訂定條文，其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船塢、碼頭、貨運碼頭、倉庫或機場裝卸或搬運商品或貨品；而「東主」指於當時管理或控制在（其中包括）工業經營進行的業務的人士。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規定，相關經營的東主必須確保所有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東主的責任包括：

- (a)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及不致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彼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士的健康及工作安全；
- (d) 對於任何由東主控制的工業經營部分，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保持該部分處於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以及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在該等風險的進出該部分的途徑；及
- (e) 為彼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士提供及保持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 監管概覽

倘東主違反彼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責任，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倘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法，該東主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訂定條文。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規定，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致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確保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d) 保持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在任何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途徑；及
- (f) 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及10條規定，勞工處處長可就違反該條例或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而倘有造成僱員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勞工處處長可就工作地點的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即屬犯罪，可分別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 監管概覽

###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士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士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就其獲佔用人士邀請或准許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地安全。

### 《入境條例》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第38A條訂明，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且包括次承建商、業主、佔用人或其他人士)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及(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

如證明(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該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350,000港元。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實施了一項註冊制度，規定建造業工人在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前須先註冊。若干禁止條文規定指定工種僅可由該工種的已註冊熟練技工進行。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條訂明，除非該人士為註冊建造業工人，否則不得私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築工程。任何人士違反該規定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10,000港元。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條訂明，任何人士僱用其他並非為註冊建造業工人私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築工程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50,000港元。

## 監管概覽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條訂明，建築地盤主管須：

- (a) 設置及備存符合指明格式的每日紀錄，當中載有(i)由建築地盤主管或(倘建築地盤主管為總承建商)其次承建商僱用；及(ii)親自在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及
- (b)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i)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築工程後的七日期間的紀錄的副本；及(ii)每段為期七日的接續期間的紀錄的副本，在有關期間的最後一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或在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於任何個案中容許的較長限期內)交予註冊主任。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亦載有「專工專責」條文，規定只有指定工種分項的已註冊熟練及半熟練工人可於該等工種分項相關的建築地盤獨立從事建築工程。未註冊的熟練或半熟練工人僅可在以下情況下從事指定工種分項的建築工程：(i)在相關指定工種分項註冊的熟練及半熟練工人的指導及監督下；(ii)建議緊急工程(即發生緊急事故後相應作出或維持的建築工程)；或(iii)小型建築工程(例如工程價值不超過100,000港元)。

### 建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

香港政府已就建造業新條例完成公眾諮詢，以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付款保障條例》旨在鼓勵公平付款、快速解決爭議及增加合約鏈中的現金流量。

《付款保障條例》於生效時將適用於涉及香港建築工程或向香港工程供應廠房及材料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合約。條例涵蓋所有公營界別建造合約，惟有關「新建築物」(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且初始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建造及供應合約將劃歸於私營界別。然而，倘《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主合約，其將自動地應用於該合約鏈中的全部分包合約。

## 監管概覽

新條例將(a)禁止合約中制定「收款後方付款」及類似條款。付款人在爭端解決會議中將不得倚賴該等條款；(b)規定分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公曆日或最後一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120個公曆日；(c)規定能夠根據法定付款賠償就建築工程或材料或廠房供應索取到期款項，付款方接獲索取後有30個公曆日作出付款回應，且任何一方均有法定權利就相關事宜提起仲裁（一般過程為60日）；及(d)賦予未獲付到期款項的一方暫停工程的權利，直至獲付款項。

在《付款保障條例》的範圍內，訂約方在協議付款條款方面將可保留較大自由度，例如何時可以申索有關工程、服務或供應的付款及付款價值如何衡量。《付款保障條例》的裁決模式提供解決付款爭議的權宜方法，不但適用於次承建商，同時亦適用於主承建商，讓主承建商有權作出不利於客戶的付款裁決。

《付款保障條例》仍有待法律框架的最終定稿及通過香港政府的立法程序，方告落實。

###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就僱員工資保障以及規管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定。根據《僱傭條例》，僱員一般有權享有（其中包括）終止僱傭合約通知；代通知金；生育保障（如屬懷孕僱員）；每七天期間不少於一個休息日；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疾病津貼；法定假日或另定假日；及最多達14日的有薪年假（視乎僱傭期而定）。

《僱傭條例》第43C條訂明，倘應付僱員（由次承建商就履行次承建商合約訂明的工作聘用）的任何工資到期支付，而該等工資並無於《僱傭條例》訂明的期間支付，該等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或各前判次承建商共同及連帶地支付。然而，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該等工資可向次承建商追討。

###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僱用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次承建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次承建商的僱員支付補償。不過，總承建商有權向次承建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此外，《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所有僱主（包括總承建商及次承建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購買保險，以就工傷承擔《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件投購金額不少於200,000,000港元的保單，以涵蓋其及其次承建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若總承建商已採納《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項下的保單，保單下的總承建商及次承建商應視為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 《稅務條例》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對每位於香港從事貿易、職業或業務的人士須按標準稅率就於香港所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繳納利得稅。每位於香港從事貿易、職業或業務的人士均須持有其收入及開支的充足記錄，並須於交易日期起持有該等記錄不少於七年。

## 監管概覽

### 《最低工資條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根據《僱傭條例》僱用的每名僱員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每小時37.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指稱有意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者，即屬無效。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有關收入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入水平設上下限。就月薪僱員而言，目前有關收入的上下限分別為30,000港元及7,100港元。

鑒於建築及飲食業勞動力流動性高，以及該兩個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工」，乃按日計薪或固定僱用期少於60天，故該兩個行業根據強積金計劃就僱主設立行業計劃（「行業計劃」）。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築行業涵蓋以下八個主要類別：(i)地基及相關工程；(ii)土木及相關工程；(iii)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iv)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v)一般樓宇建築工程；(vi)消防、機電及相關工程；(vii)氣體、水務及相關工程；及(viii)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等行業的僱主必須參與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只要臨時工先前的僱主及新僱主均在相同行業計劃內登記，彼等在相同行業內轉換工作時，則毋須變換計劃。此舉對計劃成員十分方便，且節省行政費用。

## 監管概覽

### 《競爭條例》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競爭條例》」)禁止妨礙、限制或歪曲在香港競爭的行為，以及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競爭的合併，並就附帶和相關事宜訂立條文。

《競爭條例》載有第一行為守則，述明倘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屬妨礙、限制或歪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及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一方的反競爭行為；及合併守則，述明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如有違反，競爭事務審裁處可針對違犯者作出罰款令、取消董事資格令、禁止令、損害賠償令及其他命令。就罰款令而言，《競爭條例》第93條賦予競爭事務審裁處權力可對有關業務實體處以罰款，金額不超過其存在違反行為的最多三個年度的營業額的10%。

### 環境保護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例如，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應策劃及安排工作方法，並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以及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

#### 《噪音管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於在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公眾假期以外的日間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不得於下午7時正至上午7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



## 監管概覽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噪音管制監督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7時正至上午7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進行使用機動機器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的工程。若干設備的使用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裝置及空氣壓縮機須符合噪音排放標準及具備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噪音標籤。

任何人士進行經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而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如罪行持續，另判處每日罰款20,000港元。

### 《廢物處置條例》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回收及處置。目前，禽畜、醫療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則被禁止。香港進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系統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特別是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條例》。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土地持有人的書面許可及環境保護署確認，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除根據許可證外，任何人士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證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就香港公眾衛生及市政服務訂定條文。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水等，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港元。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及每日罰款450港元。

## 監管概覽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 發牌／註冊制度

#### 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現稱為發展局工務科)於2004年6月14日刊發的技術函(現已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歸入至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內)規定，所有於2004年8月15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承建商聘用的分包商(不論為指定、專門或自選)均須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各工種註冊。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隨後亦重新命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均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

自2019年4月1日起，建造業議會推出由業界推動並在香港得到廣泛認同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RSTCS」)，以取代分包商註冊制度。RSTCS旨在建立專業及有承擔的專門行業承造商團隊，透過獲認可的註冊制度，推動建造業的發展。

RSTCS包括為七個指定工種訂定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以及涵蓋其他工種的註冊分包商。所有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就拆卸、棚架、混凝土模板、扎鐵、澆灌混凝土、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及玻璃幕牆七個工種登記的分包商，已自動成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所有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就餘下工種登記的分包商亦已自動成為註冊分包商。

分包商可在52個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工程、土木工程、裝修工程、機電工程以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種或以上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申請註冊。52個工種進一步分支為約94種專業，包括土方工程及地面勘察等。自2019年4月1日起，分包商可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中七種內一種或多種的指定工種(包括拆卸、棚架、混凝土模板、扎鐵、澆灌混凝土、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及玻璃幕牆)申請註冊，及就其他一般土木、建築、機電工種於註冊分包商名冊申請註冊。

## 監管概覽

當分包商分包／轉租部分涉及RSTCS基本名冊(根據RSTCS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列表)下工種的公共工程，其須僱用於RSTCS基本名冊相關工種註冊的所有分包商(不論為指定、專門或自選)。倘若分包商進一步分包(不論任何層級)彼等獲分包涉及RSTCS基本名冊下工種的公共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所有分包商(不論任何層級)已於RSTCS基本名冊的相關工種註冊。

申請在註冊分包商名冊註冊須達到以下最低要求：

- (a) 於最近五年內以總承包商／分包商身份完成所申請登記工種及專長項目相關的至少一項工程，或在最近五年內其本身取得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取得相若經驗；
- (b) 名列香港政府政策局或政府部門營運的一個或多個與所申請註冊的工種及專長項目有關的政府登記名冊內；
- (c) 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獲註冊分包商受僱最少五年，具備所申請工種／專長的經驗，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分包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系列(或同等課程)的全部單元；或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就所申請工種／專長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相關之註冊熟練技工，且具備最少五年所申請工種／專長的經驗，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課程)。

根據建造業議會於2019年4月頒佈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的規則及程序附表2所載的相關行業類別及投標限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下的申請註冊須符合多項規定。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須於其註冊屆滿日期前不早於六個月但不遲於三個月內，而註冊分包商須在註冊期滿前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當中須提供所需的資料及證明文件，以證明符合註冊要求。重續申請須經負責監督相關制度的委員會批准。如續期申請不再符合某些註冊條件，

## 監管概覽

則建造業議會委員會仍可就符合註冊條件的工種及專長項目批准續期。獲批准續期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自申請續期決定當日後不少於36個月內有效，而獲批准續期作為註冊分包商的註冊自現有註冊期滿當日起計有效期為三或五年。

註冊分包商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須分別遵守《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分包商名冊規則及程序》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規則及程序》，否則，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或會採取規管行動。RSTCS會就獲法院定罪或違反任何法例及未能遵守RSTCS規則及程序個案開展規管行動。當表面證據成立，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將進行聆訊。有關規管行動會在RSTCS網頁公佈。RSTCS設立獨立上訴機制處理上訴個案。

有關可能須對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申請註冊、續期或加入其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 (b) 未能就註冊事項的變更及時作出通知；
- (c) 嚴重違反註冊規則及程序；
- (d)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被裁定受賄或貪污，違反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的有關規定；
- (e) 因沒有向工人準時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
- (f)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分包商註冊制度（及自2019年4月1日起為RSTCS）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 (g) 關於觸犯或裁定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關條文之民事裁決判決紀錄；
- (h) 因涉及嚴重工地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
  - (i) 有人喪生；或
  - (ii) 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傷者永久地完全殘廢；

## 監管概覽

- (i) 在一份合約下的每一個建築工地的註冊分包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的每一項罪行都是在任何六個月內出現的個別事件（按犯罪當日而不是判罪當日計算）；
- (j) 被裁定聘用非法勞工，違反《入境條例》；或
- (k) 過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過期支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超過10日，並具有過期支付工資及／或供款的確實證明。

可能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已被申請清盤、破產或面臨其他財務問題；
- (b)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未能在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訂明的時間內回覆查詢或提供與註冊有關的資料；
- (c)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作出不當行為或疑似不當行為；
- (d)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獲法院定罪或違反任何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入境條例》、《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 (e) 涉及公眾利益有關事宜；
- (f) 任何公共或私營機構的工程合約中有嚴重或疑似嚴重差劣表現或發生其他嚴重事故；及
- (g)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未能遵守RSTCS規則及程序項下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的任何條文。

## 監管概覽

本集團向建造業議會的註冊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 指定工種	註冊日期	現有註冊 屆滿日期
智勤造木	混凝土模板	2019年1月17日 <sup>1</sup>	2024年1月16日
	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	2019年1月17日 <sup>2</sup>	2024年1月16日
	棚架	2019年1月17日 <sup>3</sup>	2024年1月16日

附註：

1. 智勤造木分別於2013年1月17日及2018年8月10日首次就混凝土模板工種下木材模板及金屬／系統模板領域於建造業議會登記。
2. 智勤造木於2018年8月10日首次就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領域於建造業議會登記。
3. 智勤造木於2018年8月10日首次就棚架領域於建造業議會登記。

據董事確認，登記為分包商或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為提交標書及於香港從事公營建築項目的必要規定，而私營建築項目一般並無要求承包商登記。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並無任何業務營運。展望將來，本集團有意將模板服務擴展至中國，故我們將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節下文「於中國進行建築承包的資格」一段，以瞭解於中國從事建築項目的牌照規定詳情。

### 於中國進行建築承包的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於1995年10月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2日新修訂)、《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於2014年11月6日頒佈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10月14日新修訂)、《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實施辦法》(於2010年11月30日頒佈及生效，並經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15年11月9日頒佈及實施的《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調整建築業企業

## 監管概覽

資質標準中淨資產指標考核有關問題的通知》修訂)、《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和資質標準實施意見》(於2015年1月31日頒佈及於2015年3月1日生效，及於2020年1月16日新修訂。

建築業企業應該按照上述法規的要求申請相關資質以從事相關建築業務。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三類：(i)總承包；(ii)專業承包；及(iii)勞務分包。工程的總承包資格分為特級、一級、二級、三級四個等級；工程的專業承包資質分為一級、二級、三級三個等級。

《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載列上述各種類及等級資質的規定之詳細條文。

具備一般建築工程資格的企業可根據其資質範圍承接建築項目管理服務。有關企業可對所有建築工程全部自行施工，或可將次要的建築工程分包予分包商。建築工程應分包予具備相關資格的分包商，而勞動工作應分包予具備相關資格的勞動分包商。

持有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可遵照相關法規承接施工總承包商所分包的項目。取得承包資質的企業應承辦其全部分包工程，而分包企業可將勞務作業依照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分包予具有相關資質的勞務分包商。

倘建築業企業須於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資質證書，應於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向原發牌部門提出續領申請。